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公告编号:2024-002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5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3名关联董事丁林洪、高敏红、丁林辉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11项内控制度的议案》,并将本议案中的第2.01分项至2.04分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分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在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分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在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3《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分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在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4《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分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在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5《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全文。

2.06《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

2.07《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

2.08《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

2.09《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

2.10《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全文。

2.11《公司重大信息(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全文。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全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公告编号:2024-004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进行,并且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参考公司2023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

2024年1月12日,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同意《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议。

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及第九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公司董事会9名成员中3名关联董事丁林洪、高敏红、丁林辉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公司董事会9名成员中3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是根据公平、公允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该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1,145.03	2023年该公司产量不足,未足额供应　。
	小计	18,000.00	1,145.03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贵州新亚恒医药有限公司	1,320.00	973.18	
	贵州赤水古法酱香晒醋有限责任公司	11.72	4.93	
	小计	1,331.72	978.1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贵州新亚恒医药有限公司	15.00	1.77	
	小计	15.00	1.77	
向关联人租赁土地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00.00	
	小计	400.00	400.00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贵州利普科技有限公司	1.20	1.20	
	贵州赤水古法酱香晒醋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4	3.34	
	贵州赤天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00	12.00	
	小计	21.54	21.54	
合计		19,768.26	2,546.45	

注:1、以上列示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2、上年实际发生额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2023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贵州新亚恒医药有限公司	3,500.00	29.53	120.94	973.18	46.09	公司旗下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医院")计划向其采购药品及卫生材料
	贵州赤水古法酱香晒醋有限责任公司	12.00			4.93		
	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5.00	0.04				新增交易事项:大秦医院计划向其采购消毒用品
	贵州利普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50.62				新增交易事项:大秦医院计划向其采购卫生材料、消毒用品及医疗设备
	小计	9,517.00	80.19		978.11	46.09	
向关联人租赁土地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小计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贵州赤水古法酱香晒醋有限责任公司	5.00	0.40		5.00	0.43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4	0.26		3.34	0.29	
	贵州赤天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00	0.95		12.00	1.03	
	小计	20.34	1.61		20.34	1.75	
合计		9,937.34		120.94	1,398.45		

注:上年实际发生额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2023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贵州利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普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46884446966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医药工业园区4号

法定代表人:丁晓孟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年07月15日

营业期限:2009年07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金属工具销售;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利普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0.65万元;负债总额为260.54万元;净资产为-159.8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85万元;净利润为-36.1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58.87%。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利普公司资产总额为79.52万元;负债总额为270.28万元;净资产为-190.76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85万元;净利润为-30.8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39.88%。

2、贵州新亚恒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恒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03214720441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东站国际建材城

法定代表人:丁松彬

注册资本:2,109.03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2011年11月30日2055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二类)、中药饮片、保健品、消毒剂、消毒用品;Ⅲ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Ⅱ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7中医器械,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汽车维护小修、汽车配件;房屋租赁;药品信息咨询服务;药品市场调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新亚恒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为4,788.87万元;负债总额为2,827.54万元;净资产为1,961.33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入2,371.56万元;净利润为43.0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04%。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新亚恒公司资产总额为4,045.54万元;负债总额为1,998.49万元;净资产为2,047.05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02.37万元;净利润为85.7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40%。

3、贵州赤水古法酱香晒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赤水晒醋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81722172322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金华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丁松彬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9年03月12日

营业期限:1999年03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 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晒醋的生产、销售,餐饮、酒店管理,园林花卉,旅游服务,食品的生产、销售。)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赤水晒醋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677.65万元;负债总额为1,377.71万元;净资产为1,299.93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6.23万元;净利润为-301.8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45%。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赤水晒醋公司资产总额为2,785.84万元;负债总额为1,641.06万元;净资产为1,144.78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4.41万元;净利润为-155.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91%。

4、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0027X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阳关大道28号中国.西部(贵阳)高新技术产业研发生产基地1.2.3.4号楼(1)1单元4层2号

法定代表人:丁林洪

注册资本:50,8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5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1995年10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浆板及纸品的技术开发、机械加工制作和设备安装维修;商贸,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制浆造纸原辅材料,机、电、仪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化工、制浆造纸机、电、仪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代理业务;房屋、土地租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国内外投资业务;氮肥、磷肥、复合(混)肥、合成氨、其它基础化学原料、硫磺、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购销、技术开发;生产工业用氮、生产工业用氧、生产工业用氢;化工产品及原料、建材产品购销;煤炭贸易;销售(含网络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其他类食品、I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消毒用品、化妆用品及其他日化产品。)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赤天化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2,368.30万元;负债总额为90,534.39万元;净资产为-8,166.0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36.39万元;净利润为3,536.3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9.91%。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赤天化集团资产总额为79,846.65万元;负债总额为88,602.22万元;净资产为-8,755.57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91.21万元;净利润为139.8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10.97%。

5、贵州赤天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能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580663539M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阳市阳关大道28号赤天化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丁文涛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年08年09日

营业期限:2011年08年0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炭开采及销售,洗选精煤的销售,煤炭副产品的深加工;销售:矿用设备、化肥、农膜、饲料及添加剂、农业机械、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化品)、矿产品(除专项)、有色金属、沥青(不含危化品)、石油焦;煤炭企业的投资及技术的开发、利用、推广服务。)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赤天化能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6,891.91万元;负债总额为33,979.52万元;净资产为-7,087.61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为-1,961.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6.36%。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赤天化能源公司资产总额为28,246.17万元;负债总额为35,630.64万元;净资产为-7,384.47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为-296.8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6.14%。

6、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济堂制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622240711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医药园区

法定代表人:丁晓孟

注册资本:60,7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6年02年16日

营业期限:1996年02年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中西成药;保健品(国家允许生产经营的);I 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卫生用品类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零售预包装食品;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健康咨询;生产、销售化妆品;中药材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圣济堂制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7,688.30万元;负债总额为23,647.11万元;净资产为104,041.1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471.85万元;净利润为-14,067.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8.52%。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圣济堂制药资产总额为125,483.94万元;负债总额为25,706.47万元;净资产为99,723.47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046.70万元;净利润为-10,333.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53%。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利普公司、新亚恒公司、赤天化能源公司为贵州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大公司")控股子公司,圣大公司被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法人,上述单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赤天化集团、赤水晒醋公司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圣济堂制药为公司资产置换项目的置出资产,公司与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花秋矿业")签订了《委托经营协议》和《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上市公司将圣济堂制药的经营管理权、股东权利委托给花秋矿业行使,并由花秋矿业向圣济堂制药委派执行董事及管理团队。上述委托期限:自　2023年12月1日起至圣济堂制药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完毕止。因此,截止本公告日圣济堂制药实际控制权为花秋矿业所有,花秋矿业系圣大公司控股孙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履约能力分析

相关关联方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与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根据公司旗下大秦医院2024年度的经营计划,预计将向利普公司采购医疗设备约2,700万元;预计将向利普公司、新亚恒公司、圣济堂制药采购卫生材料、消毒用品约6,805万元;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最终实际交易情况而定,如全年采购实际发生情况超出本次年度预计金额,公司将及时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向关联人租赁土地

鉴于公司赤水分公司及其大型生产设备、厂房、办公楼等位于赤天化集团有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2024年度公司拟续租赤天化集团位于贵州省赤水市土地使用权为43.3万平方米的国有土地,年租金为400.00万元。

3、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需要,2024年度预计将向赤水晒醋公司购买产品约12万元;拟向关联人赤水晒醋公司、赤天化集团、赤天化能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合计年租金为20.34万元。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的,根据公平、公允、合理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的日常性的关联交易,有关协议为一项一签。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向利普公司、新亚恒公司等关联方进行卫生材料、消毒用品及医疗设备采购,可以更方便进行产品的质量把控,减少沟通成本。

(二)公司向赤天化集团租赁土地,主要系公司赤水分公司及其大型生产设备、厂房、办公楼等位于赤天化集团有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拟续租赤天化集团位于贵州省赤水市土地使用权为43.3万平方米的国有土地。该关联交易有较强的排他性,持续性。

(三)上述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进行的需要,并且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公告编号:2024-005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31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31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28号赤天化大厦2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1日

至2024年1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4项内控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7	赤天化	2024/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二)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 登记时间、地点: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请于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　14:00-16:00　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手续。

六、 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参会礼品。会期半天,与会费用自理。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28号1号楼22楼

联系人:钟佩君

联系电话:0851-84396315

传真:0851-84391503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4项内控制度的议案	–	–	–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公告编号:2024-003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5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化、公允化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交易事项已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7087　　债券简称:星帅转2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15:00。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交界岭99号公司一楼3号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楼勇伟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0　名,代表股份　21,723,3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72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　14,864,4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858,9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77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7,699,5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840,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858,9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77　%。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76,3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6%;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52,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3896%;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5845　%;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26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76,3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6%;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76,3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6%;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76,3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6%;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76,3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6%;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76,3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6%;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76,3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6%;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76,3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6%;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76,3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6%;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76,3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6%;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76,3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6%;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76,3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6%;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4-00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5日下午15:30(星期一)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友阿总部大厦13楼1301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子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4,845,1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07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3,704,1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239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140,9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82%。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2名(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396,3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60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8,173,4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10%;反对1,222,9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173,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410%;反对1,222,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3,521,6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25%;反对1,323,4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072,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18%;反对1,323,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9,666,9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60%;反对5,178,1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218,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820%;反对5,178,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9,666,9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60%;反对5,178,1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218,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820%;反对5,178,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9,666,9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60%;反对5,178,1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218,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820%;反对5,178,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9,666,9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60%;反对5,178,1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218,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820%;反对5,178,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本次会议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达代炎、李赞

3、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